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15〕26号

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(教学部),各单位:

按照贵州省教育厅的安排, 我校将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—10 日接受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。结合学校实际, 现就做好评估期间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进一步严肃工作和学习纪律。各学院(教学部)、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教职工遵守劳动纪律情况的督促检查,杜绝迟到、早退、旷工等现象发生。评估期间,任课教师要严格遵守教学纪律,严格课堂教学管理,不得随意停课、调课,做好突发停电的上课方案,禁止提前下课;行政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每天上午8:30前必须到岗位。评估期间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师生员工原则上不能请假,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,应严格履行请假手续。请各单位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12:00前,将不在校的领导干部名单、教职工名单和学生名单分别报送组织部、人事处和学生工作部。要进一步加强课堂管理,任课教师在上课过程中要组织好课堂纪

律,严禁学生上课玩手机、睡觉、看其它书籍等现象的发生。

二、进一步严格校园管理。保卫处、新校区建设办公室要进一步严格校园管理,尤其是对进出校园车辆的管理和在建工程项目工地的管理,要求施工单位车辆和教职工车辆统一由东校门或南校门驶入、东校门驶出,西校门除校车外,其他车辆禁止驶入。各学院(教学部)、各单位要及时通知到本部门教职工,服从和配合学校管理。

三、全面做好校园环境卫生工作。各学院(教学部)要于 12 月 3 日(星期四)组织开展一次卫生大扫除工作,确保本学院(教学部)范围内环境的整洁卫生,各单位要做好各自办公场所的内务整理工作;后勤服务集团要进一步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清洁和保洁工作,加强校园门面管理,营造整洁的校园环境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师生教育。各学院(教学部)、各单位要在评估前集中对师生开展一次专题教育培训,引导师生以积极的心态和良好的精神面貌,参与做好审核评估各项工作。评估期间,要求全校师生着装大方得体并统一佩戴校徽或校标。

五、按要求做好宣传报道工作。根据有关要求,审核评估期间,对于评估工作和专家进校期间的活动由校党委宣传部统一宣传报道,各学院(教学部)、各单位不自行开展宣传报道。

六、临时调整校车发车时间。根据评估工作需要,经学校研究,在12月3日、12月4日及评估期间,每天上午7:50由宝山校区发往花溪校区的校车发车时间调整至7:20,7:50不再发车,乘车地点不变。12月11日起,校车发车时间恢复正常。

各学院(教学部)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按要求认真抓好各项

工作的落实,学校将于12月3日起组织专门工作组,对各学院(教学部)、各单位迎评工作准备情况、环境卫生、课堂教学、课堂纪律、师生出勤及精神面貌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凡发现有违规违纪的将全校通报,情节严重的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